证券代码: 300445 证券简称: 康斯特 公告编号: 2023-028

##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康斯特") 经全体董事同意,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,其中独立董事3人;实际参会的董 事 8 人(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冯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 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,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 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 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公司董事会 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维利先 生、何欣先生、赵明坚先生、刘宝琦先生、赵士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,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。独立董事对此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,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,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- 1.1 《选举姜维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1.2 《选举何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1.3 《选举赵明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1.4 《选举刘宝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1.5 《选举赵士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静女士、王本哲先生、赵天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,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

名独立董事,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。其中,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批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,原董事仍应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- 2.1 《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2.2 《选举王本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2.3 《选举赵天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-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,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,在充分维护股东、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,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,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